

重點鄉村合作社戶別調查表記入要領

附 社員名簿記入要領

社員名簿集計要領

序

一，本記入要領，就重點鄉村合作社戶別調查記載上應注意各點及有關各調查項目意義之解釋，併填載之方法及樣式而縷述者，當調查時調查者應將各項目之意義及填載之方法，充分理解，而後進行否則徒勞無益。

於調查着手前，務希熟讀本填載要領

一，農村戶別調查表調查之時期，以舊歷十二月底爲止，依既往之慣例，就舊歷年前一年間之諸情況實行調查，持戶別調查表調查時，因係全部落戶口之調查，故凡居於部落內之農戶之農家以外諸務亦須同樣調查。

一，於本調查部落單位之選擇，應以自然發生部落及集團部落爲標準。

一，當調查時勿使對方心生畏懼，且對各調查項目之解說，應力求通俗，而易於明瞭，以期得以正確之答案。

目次

一序	一
二 記入注意事項	一
一、欄外事項	一
二、農家之略歷及其他	二
三、家族人口	四
四、被雇傭關係	四
五、家屋關係	五
六、土地所有關係	五
七、生產用具所有關係	六
八、家畜所有頭數	七
九、經營關係	七

十、佃種關係	八
十一、主要農產物耕作收穫販賣數量	九
十二、現金(物)收支概略	九
十三、貸借關係	十三
三 備考欄	十五

記入注意事項

一、欄外事項

1 社員號數 將入社前後之號數填入之、至無號數之未入社者、於上部須記以相當字樣之表示、以便明瞭。

2 經營面積 此處所示爲實際經營之面積、非指以農地而爲企業者、故地主之所有、無須填記。

3 經營樣式 於此區分中、須依左列之標示、即地主、自作、自小作、雇農、雜業六種細密分類後再爲集計、務使顯然而收不致。

地主 家計大部恃租金收入者。

自作 農地之七成以上屬於自有者。

自小作 合七成以下之自耕地及七成以下之租耕地、而行兼營者。

雇農 家計之七成以上、恃勞力所得者。

雜業 除上述五項外，所有其他事業之經營者，如商人，木匠等業。

4 調查年月日 調查時須依陽歷，按實行調查當日之年月日記載之。

5 調查者 調查完竣後，由責任者蓋章，如二人時，二人共同蓋章。

6 集計者 調查完竣，將全部結果予以集計後，由責任者蓋章。

7 檢閱者 調查完竣，集計終了，經上司檢閱併行蓋章。

二、農家之略歷及其他

1 氏名 家長之氏名，（多指平素其家庭之代表者）

2 年齡 填入家長之現時年齡。

3 公職其他 填入家長之公職，如區長，自衛團長等。

4 祖先出身地 移住前之故鄉，（河南河北等）

5 移住年代 移入現住部落之年代。

6 家長與社員之關係 例如子、弟等。

7 同族戶數 將同族戶數依部落鄉內分別填入。

8 職業

本業 爲該戶主要經營事業，亦即供給其家用之大部，而賴以維持生計之八成以上收入者之謂。

副業 與本業有關之生產事業，以產品之收入補助生計者，例如本業務農，副業如農產物之加工，或採集等副次之收入，能補助生活費之二成以上者之謂。

兼業 其意義與副業則異，係指與本業無關之別種事業，例如除本業務農外，另營其他事業者，如運搬業，木匠業等，以其收入能補助生計之四成以上者之謂。

9 加入合作社

入社年月日 加入合作社之年月日填載之。

出資股數 入社後所認之股數填入之。

繳納出資金額 總額之內，繳納若干填入之。

出資繳納年月日 繳納之年月日填入之。

三、家族人口

- 1 家族 未分家之家族全數填入之，而同居之年工或親屬等不計其內。
- 2 年齡 年齡依歷年計算填入之。（自出生至現在）
- 3 自家農耕從事者 不計其數之多少，凡從事自家之農耕者，具行填入。
- 4 被傭勞力者 非從事於自家之農耕者，係指從事於他家之農耕者、或木工業、窯業等，總之被傭於他人者，具行填入。
- 5 無勞力者 幼小者，殘廢者、年老者，尚無或已無勞動之能力者，具行填入。
- 6 不在者 雖為家族之一員，而平素在外謀生，或求學者亦須填入之。

四、被雇傭關係

- 1 雇傭者數 雇傭實際人數，按季節別，切實填入，且將日工人數，併其工作日數，詳加計算，例如每日雇工五人，共雇五日，總計其數，當為二十五人，他如月工，亦按月數計算，而填入之，年

工爲幾人而填入之。

2 在家被傭者不在家被傭者 其數與前述雖同，而有時將在家者及不在家者混同申告，似不明晰，爲求注意上之明確起見，故須分類詳明。

3 農業外勞動 凡住室之修理，土地之建築等農業外之勞動，按一年之雇傭總數填入之。

五、家屋關係

1 居住 房屋與夫農舍及畜舍分二項調查之。

2 家屋數 以間爲單位，於各相當欄內，將間數填入之。

3 典 作借金之抵押，所有權已不歸自屬，將其使用收益權，提供至借金返還爲止之謂。

4 出典 爲以物借金之方法。

六、土地所有關係

1 所有面積 爲出典地貸出地混舍之總面積，故須依種類別（旱田、水田、荒地等）記入之。

- 2 內出典地 所有面積內之出典地之謂。
- 3 內賃出地 所有面積內之賃出地之謂。
- 4 荒地之利用 指利用於牧畜，或供採取飼料之土地。
- 5 蠶場 指有桑樹之野外桑蠶飼育場。
- 6 廢耕地 爲以往曾被耕種利用之土地、近因某種原因、來能耕作。
- 7 山林 非含蚕場面積，而就山林之面積填入之。
- 8 宅地 宅地內之蔬菜園、爲便利起見，亦行加入宅地內。

七、生產用具所有關係

聽取上之注意 佃戶所用之農具、或爲佃地之附帶者、或爲同族之共有者、等々情形，在々皆是。詢問之時、所有用具，何者借自他人，何者自行購入，皆須詳細詢問，爲易於明瞭計、應將共有借入自有之件數，分別填入之。

八、家畜所有頭數

- 1 成畜仔畜 成畜者，不計其年齡之達到與否，凡能供勞役者之謂，除役使之外，有繁殖能力之家畜，不計其年齡若何，悉以仔畜記入。
- 2 空欄 除上述家畜外，將山羊，駱駝，雞，鴨等之數記入之。

九、經營關係

- 1 自作地 (自家使用) 於自有土地中，將實際經營之面積填入之。
- 2 小作地 (借入地) 其意義同右，但以佃地記入之。
- 3- 典入地 將自有之經營面積填入之。
- 4 宅地 自己所有者，記入自家使用棚內，佃地附帶者，或借入者，記入借入棚內，典入者，則於典地棚內記入之。

十、佃種關係

- 1 定租地 預定地租之金額之佃地之謂，稱預定現金數之佃地爲金約定租地，預定現物量數之佃地爲物約定租地。
- 2 分租地 地租之預定、按收穫量之比率決定者，如四六青（即地主與佃戶、按收穫量四六分者）如對半糧，（地主佃戶，各分其半）。
- 3 面積 依地租之形態別，納金者記入納金欄內，納物者記入納物欄內，由數地主借入時，按地租形態別計算其面積而填入之。
- 4 地租契約 訂立租契之際，地租議妥後，對於立契約地租之糧穀之種類數量及納期一並記入之。於分租地欄中將契約之比率，及其他之契約事項，適當填入。
- 5 實納額 實際納入地租之糧穀之種類，數量，及納期分別填入之。
- 6 畑地附帶物 房屋宅地，菜園等有時分別於適當欄內，將房屋之間數，及宅地菜園等之面積，分別填入之。

- 7 義務勞動 如協助地主建造房屋，刷抹塔壁等事。
- 8 契約年限 於立租契之際，契約之年限，有一年者，有二年以上者，有數年履行同一契約者，更有以特殊條例私租者。
- 9 繼續年數 與同一地主議定繼續佃地之租耕年數之謂，契約年限一年一更，同一土地繼續租用時應將其年數填入。

註

- 1 依佃地形態別，地主二名以上時，於納金納物分租地名欄，畫以點線，以示區別。
- 2 分租地欄之地租契約中之數量欄勿記。
- 3 小數點之所在，須清晰，以防混亂之虞。

十一、主要農產物耕作收穫販賣數量

- 1 作物名 於調查表不能填入時，須另製補助表填入之。

2 耕種面積 各作物別本其該年度之耕作面積調查記入之、若開墾作之時、須將耕作面積之數字、以括弧表示之、所謂耕作面積及經營面積之不同之點、應預爲思量。

3 收穫量 將各作物別、依其耕作之面積、收穫之穀類之總量記入之、(地租及其他之收入、填入於下欄之現物收入內)。

4 販賣數量 不限於本年度之收穫物、若地租收入、有前年度之殘存、於本年度內販賣穀物時、將其全部填入。

以上不論何者數量單位、均須適用、故須換算爲一定之單位、而記入之。

現時各農家所用之度量衡器等、與蘇淮特別區之標準度量衡器之差異、勿爲忘却、而詳細填入之。

十二、現金(物)收支概略

一、收 入

原則爲舊歲元旦以降、至十二月底之收入。

1 農產收入 本年度之農產物之販賣收入、一總填入。

2 副產物收入 非副業生產物，指經農產過程生產之物品之謂，如秫稻，稻草，谷草等是，以販賣副產物所得之收入填入之。

3 農業外營業收入 於農業以外存在之營業者，填於此欄，例如於同一部落內，雜貨舖，擔負小販大工業等是。

4 地租收入 於現金糧穀以外，以莖桿等副產物爲納物時，曰副產物收入而務於現物欄內填入之。
5 其他財產收入 如存款利息，放款利息，房租收入等，凡副兼業及營業收入外之財產之收入填入之。

6 工資收入 單就農業工資記入者，凡含於兼業收入之農業外之工資，及外地勞働者之農業勞働收入，勿記此欄。

7 副兼業收入 副業收入及兼業收入合記之。

8 薪水匯款 對在外者之匯款，或薪水收入等記入之，在外勞働者，不分勞務種類一括記入此欄。

二、支出欄

同前項舊歲元旦以降至十二月底之收入。

- 1 種苗費 種子及苗類之購入費。
- 2 肥料費 豆粕硫酸石灰等之化學肥料、及土糞、或其他肥料之購入費。
- 3 飼料費 爲飼養家畜之飼料購入費。
- 4 農具購入費 於本年度內之農具購入費。
- 5 農具修理費 同右修理之費用。
- 6 地租支出 與收入說明欄同。
- 7 工資支出 單就農業之工資支出者，填入之，農業外之勞働所需之費用支出，因係副兼業之勞働支出，故於副兼業支出內記入之，對其他之勞働支出，於其他支出內，綜合處理之。
- 8 副兼業支出 購入副業用之材料所需之費用等填入之。
有兼業之時，如運搬業所需之費用，將此綜合而填入之。
- 9 農業外之營業支出 指於農業以外，另謀他業之諸支出，所謂副兼業支出，爲另一種支出。
- 10 房租支出 指居住之租賃，如農舍及畜舍等之租借金之記入。
- 11 飲食費 爲購入飲食所需要之費用，如鹽，砂糖等調味品，及烟草，鴉片，酒類等嗜好品，皆於

此欄填記之。

12 衣服費 非單指表服，他如帽子、手套、襪子，針、線等細目，亦須一一填記之。

13 光熱費 如石油，燈油等光亮費，石炭、煉炭或莖桿等燃燒費，以及其他之溫熱費等之購入費用，均須一一填入之。

14 醫療衛生費 非單指就醫之費用；他如購入藥品所需，亦須填入。

15 婚喪嫁娶費 舉行婚禮，葬儀，祭祀時，所需費用等之記入。

16 諸稅公課 田賦費，自衛團費以及一切之公課費用，均須記入。

17 其他支出 如旅費、郵費、娛樂費等之記入。

其他借入金之清償，亦須記入。

十三、貸 借 關 係

一、借 入

將前年度內之所有負債，皆行分別記入之。

1 地主 非單指調查農家之地主，乃指一般地主層之意，由地主借入時，於二段項目之相當欄內記入之。

2 當舖 雖屬商人，而應各別相視。

3 農家相互間 指農家彼此間之借貸，不含地主借入之意。

4 合作社 由合作社借入者，記入之。

二、貸 出

1 佃戶 此處調查農家只限於地主，被貸者填入佃戶欄內，如調查農家，為地主以外之農家時，其被貸者，或係佃戶，或係自耕農，皆於個人欄內記入之。

2 被傭人 指調查農家雇用者被貸與之時。

於本欄處理其他者之貸出，皆為個人貸。

3 個人 前二者（地主，雇傭者）以外之情形，於個人欄處理之。

三、備 考 欄

有識字者 指對普通文字，有讀、寫之程度者，
家族內有識字能力者，分男女別記入之。